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參加展覽/競賽實施方案

107.6.28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8.28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07.9.28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3.27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08.6.26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11.8.29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12.8.29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修正

1.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內外展覽競賽，拓展視野及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參加展覽競賽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2. 補助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參加展覽競賽以推廣本校學研成果、提升學生校外學習經驗者，得為申請人依本方案第四點提出申請補助。申請人得為學生本人或以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

1. 補助與「循環經濟」、「永續淨零」或「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議題相關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競賽活動。
2. **全國性**展覽/競賽：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展覽競賽，或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展覽競賽活動，須有三所大專院校（含）以上之團隊參賽。
3. **國際性**展覽/競賽：係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競賽，其活動須有三個國家（含）以上之團隊參賽。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26798B號函，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不予獎勵。
4. 補助項目及額度：
5. 補助項目：
	1. 報名費、攤位費、場地費（不含校內場地）。
	2. 交通費、運費、租車費。
	3. 場地布置費。
	4. 耗材費。
	5. 雜支（與展覽競賽相關之其他費用）。
6. 補助額度：
7. 每案申請總金額依前述補助範圍之個人及團體進行補助，其個人最高補助金額國內以新台幣15,000元，國外以新台幣30,000元為上限；團體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50,000元為上限。（附件一）
8. 同一年度內同一展覽或競賽之作品以補助一案為限。
9. 團體之定義為至少3人（含）以上。
10. 申請方式：
11. 本實施方案以一學年受理申請1次為原則，申請人須於每年徵件公告發文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審查核定後，若尚有經費餘額，本處將公告周知並受理當年度再次開放申請。
12. 申請文件以紙本及電子檔傳送至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申請文件如下：
13. 申請表。（附件二）
14. 相關文件：活動/競賽官網之活動資訊介紹（尚未公告之活動，以兩年內之官網資料提出申請）。
15. 已獲其他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違反本項規定者，或偽造參加展覽競賽者，本處除追回補助款項，並報請學校予以懲處。
16. 申請案經本處審查會議審查後，審查結果公告於本處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申請人。審查會議由本處主管及專案經理兩人（含）以上，以及校內相關專業教師至少一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17. 審核通過後之經費核銷作業：
18. 申請人收到審核通過書面通知後，檢具申請表影本、活動行程表、展覽/競賽之參加證明、符合補助項目之費用單據，釘存於經費支出黏存單併同成果報告(附件三)1份（含電子檔），於展覽競賽完成之兩週內繳交至本處，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具單據日期為當年度至活動結束日為止。如競賽舉行時間為11月15日後者，最晚須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繳交相關資料至本處，逾期不受理。
19. 於申請日之前已完成參展參賽者，須於審查核准公告日之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影本、活動行程表、展覽/競賽之參加證明、符合補助項目之費用單據，釘存於經費支出黏存單併同成果報告(附件三)1份（含電子檔）至本處。
20. 國外參展參賽者需於成果報告內提交建議事項，內容應包含：(1)展覽及競賽之本校或學院進步之建議、(2)該次海外展覽競賽之技術新知或前三名獲獎技術/資訊說明。
21. 相關支付憑證須符合「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銷注意要點」規範，未符合前項規範之單據將退還申請人不予補助，更換單據重新補件以單據參賽或參展日期前更換一次為限。
22. 本方案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學生參加展覽競賽補助金額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

|  |  |  |  |
| --- | --- | --- | --- |
| **參加方式** | **性質****型態** | **全國性（國內）** | **國際性（國外）** |
| **實體** | **個人** | 15,000元 | 30,000元 |
| **團體** | 50,000元（3人（含）以上） | 50,000元（3人（含）以上） |

**備註：**

1. 補助與「循環經濟」、「永續淨零」或「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議題相關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競賽活動。
2. **全國性**展覽/競賽：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展覽競賽，或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展覽競賽活動，須有三所大專院校（含）以上之團隊參賽。
3. **國際性**展覽/競賽：係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競賽，其活動須有三個國家（含）以上之團隊參賽。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26798B號函，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不予獎勵。
4. **同一年度內同一展覽或競賽之作品以補助一案為限。**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參加展覽/競賽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序號**（承辦人填寫） | 序號：  | **展覽/競賽型態** | □個人　　□團體 |
| **一、學生團隊資料** |
| 學院/系所名稱 |  |
| 申請人姓名 |  | 申請人學號 |  |
| 申請人連絡電話 |  | 申請人E-mail |  |
| 指導/帶隊教師 | □指導教師－姓名：　　　　　　　電話：　　　　　　　。 |
| □帶隊教師－姓名：　　　　　　　電話：　　　　　　　。 |
| □以上皆無 |
| 參與人員（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 姓名 | 學號 | 身份 |
|  |  |  □學士生 □碩士生 □博士生 |
|  |  |  □學士生 □碩士生 □博士生 |
|  |  |  □學士生 □碩士生 □博士生 |
| **二、展覽/競賽資料**（當年度活動資訊尚未公佈者，申請人可採用前一年或二年內之活動資訊提出申請） |
| 展覽/競賽項目性質 | □全國性展覽/競賽　□國際性展覽/競賽 |
| 展覽/競賽名稱 | 中文：  |
| 英文： |
| 展覽/競賽地點 |  | 展覽/競賽主辦單位 |  |
| 展覽/競賽時間 | 起訖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總天數： 天 |
| 展覽/競賽網站 |  |
|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請務必勾選，可複選)  |

|  |
| --- |
| SDG 1 終結貧窮：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SDG 2 消除飢餓：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SDG 3 健康與福祉：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SDG 4 優質教育：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
| SDG 5 性別平權：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SDG 6 淨水及衛生：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 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永續及 現代的能源 |
| SDG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讓每個人都有 一份好工作SDG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 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SDG 10 減少不平等：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SDG 11 永續城鄉：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SDG 12 責任消費及生產：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SDG 13 氣候行動：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SDG 14 保育海洋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 防止海洋環境劣化SDG 15 保育陸域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 止土地劣化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 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
| 展覽/競賽簡介（報名資訊及該活動簡介，建議300字以內） |
|  |
| 展覽/競賽作品簡介（作品名稱、作品簡介及作品相關補充資料，建議300字以內） |
|  |
| 其他補充說明（其他有利於補助審查之活動說明與參考資訊） |
|  |
| 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項目** | **申請金額** | **備註說明** | **核定金額****（本欄位由產學營運處承辦人員填寫）** |
| 報名費、攤位費、場地費（校外） |  |  |  |
| 耗材費 |  |  |  |
| 交通費、運費、租車費 |  |  |  |
| 場地佈置費 |  |  |  |
| 雜支（其他相關費用） |  |  |  |
| 總計 |  |  |  |
| 1. 本實施方案以一學年受理申請1次，申請人須於每年徵件公告發文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審查核定後，若尚有經費餘額，本處將公告周知並受理當年度第二次申請。
2. 通過補助後，請依核定金額檢附憑證，各項目金額可互相流用，憑證總金額不得高於核定補助金額。
3. 補助審核公布後**兩週內/一個月內**（已完成參展參賽者），請獲補助者檢附以下資料送產學營運處進行結案作業：

❶本申請表影本 ❷展覽/競賽活動成果報告（含電子檔） ❸行程表 ➍經費憑證正本（發票、收據） ➎參賽證明（申請日之前已完成參展參賽者請檢附），檢附經費憑證總金額不得高於核定補助金額，相關憑證須一次提供，更換單據重新補件以單據參賽或參展日期前更換一次為限。 |
| 有無向其他單位及機關申請補助：□無□有：（請詳述其他申請單位/機關，及申請補助之項目）  |
| 申請人 | 指導/帶隊教師 |
|  |  |
| 申請單位簽名即已確認：申請資料與參加展覽/競賽作品皆未經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形。 |
| 產學營運處承辦人員 | 分項計畫主持人 | 產學長 |
|  |  |  |
| 審核結果（由產學平台暨專利技轉中心承辦人填寫） | 本申請案經 年 月 日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參加展覽競賽審核會議決議： □核定通過，核定獎勵金額： 。 □核定不通過。 |

112.08適用版本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學生展覽/競賽成果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序號**（承辦人填寫） | 序號：  | **通過會議**（承辦人填寫） | 　　 年　 　月　 　日 |
| 展覽/競賽作品名稱 | 中文： |
| 英文： |
| 獎項等級 | □第一名（金牌、冠軍）　□第二名（銀牌、亞軍）　□第三名（銅牌、季軍）□其他（含優勝、佳作、入圍等）  |
| 展覽/競賽參加證明，請自行黏貼此處 |
|  |
| 展覽/競賽活動過程（請簡介活動過程，建議300字以內） |
|  |
| 活動成果（請簡述說明參展或參賽之成果及學習心得，建議300字以內） |
|  |
| 建議事項：對於學校或學院（系）發展方向及海外展覽競賽之技術新知或前三名獲獎技術/資訊進行說明。**（國外參展參賽者必填）** |
|  |

|  |
| --- |
| 活動照片（至少8張，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 照片名稱：<<請插入圖片>> | 照片名稱：<<請插入圖片>> |
| 照片名稱：<<請插入圖片>> | 照片名稱：<<請插入圖片>> |
| 照片名稱：<<請插入圖片>> | 照片名稱：<<請插入圖片>> |
| 照片名稱：<<請插入圖片>> | 照片名稱：<<請插入圖片>> |
| 備註：1. 本實施方案以一學年受理申請1次，申請人須於每年徵件公告發文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審查核定後，若尚有經費餘額，本處將公告周知並受理當年度第二次申請。
2. 通過補助後，請依核定金額檢附憑證，各項目金額可互相流用，憑證總金額不得高於核定補助金額。
3. 補助審核公布後**兩週內/一個月內**（已完成參展參賽者），請獲補助者檢附以下資料送產學營運處進行結案作業：

❶本申請表影本 ❷展覽/競賽活動成果報告（含電子檔） ❸行程表 ➍經費憑證正本（發票、收據） ➎參賽證明（申請日之前已完成參展參賽者請檢附），檢附經費憑證總金額不得高於核定補助金額，相關憑證須一次提供，更換單據重新補件以單據參賽或參展日期前更換一次為限。 |

 112.08適用版本